



桃園市 原住民族語老師 權益手冊





桃園市原住民族語老師權益手冊



壹	總則	2
貳	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注意事項	3
參	族語老師聘任相關規定	6
肆	授課節數與課務安排	8
伍	族語老師差勤管理	11
陸	薪資給付與福利措施	12
柒	專業成長與增能研習	21
捌	文化參與及獎勵機制	23
玖	附錄	24





壹 總則

一 編製目的

本手冊旨在協助本市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包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及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及學校相關人員瞭解其聘任、授課、薪資福利、專業成長與文化參與等各項權益與義務,確保聘任制度之公平性與行政操作之標準化,並提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品質。

二 適用對象

本手冊適用對象為受聘於本市之族語老師(包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及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

三 基本原則

- (一) 保障聘任公平性與公開透明原則。
- (二) 依據法令訂定之資格條件與聘用程序辦理。
- (三) 尊重族語老師專業地位與文化身分。
- (四) 提供合理授課條件與專業支持。



四 依據法源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三)《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
- (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貳 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注意事項

一 開班原則

- (一)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辦理新生選習意願調查或舊生轉換語別申請作業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 (二) 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

二 開班類型

- (一) 國民小學1至6年級及國民中學1至2年級學生選習之原住民族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國民中學3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1節，供原住民籍學生選習。
- (二) 高中階段本土語部定必修課程為2學分，各高中依校內課程計畫書之規劃，可於一學期每週開設2節，亦可分在上、下學期每週各開設1節。原住民重點學校則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之規定，除部定必修2學分課程外，另需開設4學分之原住民族語文校訂課程供學生選習。
- (三) 前開各教育階段開班皆以「實體課程」為原則；倘有師資不足之情況者，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直播共學計畫或本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計畫，以保障學生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權益。



二 開班類型

(四) 學校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以班或班群方式編組，不受年級之限制；班級人數，不得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額編制準則之規定；為因應學生選課需求，班群課程，以於同一時段開設為原則。同學習階段、同語文別、同語文級別學生，得合班上課。

三 課程實施時間

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實施時間原則與各領域均相同，若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局同意後，利用第1節至第7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參 族語老師聘任相關規定

項目	專職族語老師	族語教學支援老師
法源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聘用條件及資格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需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原民會、地方政府或大專院校所辦理之認證研習），兩項皆須具備。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包含以下兩種： ■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項目	專職族語老師	族語教學支援老師
聘用條件及資格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聘用方式	由各該學校之主管機關採聯合甄選方式	公開甄選 (聯合甄選或學校自聘皆可)
主從聘學校擇定	原則以授課節數最多者擔任主聘學校。	



肆 授課節數與課務安排

項目	專職族語老師	族語教學支援老師
課務編排	由主聘學校統整合聘學校需求	每學習期初調查各校開課需求彙整
基本節數	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20節，超鐘點節數每週以6節為限。但於主、從聘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者，每週得減教學節數： 一、減授4節： （一）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負責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	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20節為原則。



項目	專職族語老師	族語教學支援老師
基本節數	(二)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統籌學校族語課程教學整體事務。 (三)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數方言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 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數方言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	



項目	專職族語老師	族語教學支援老師
基本節數	二、減授8節： (一)教授之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別，並辦理瀕危語別復振之相關工作。 (二)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實驗學校之專職族語老師，有教授民族教育課程，其課程節數，得合併族語課程計算。	

伍 族語老師差勤管理

- 一 有關專職族語老師差勤管理、請假辦法、課務排代、兼職等相關規範，原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教師請假規則》及《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本市專職族語老師若請假，得跨校尋求合格代課教師協助教學。代課教師之資格，須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條之規定，須取得合格語言認證及教學支援等證書。
- 二 專職族語老師至從聘學校授課，主聘學校應依規核予公假，以保障族語老師相關權益；另有關職務代理之排定，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0條第2項及《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辦理，專職族語老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專職族語老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 ③ 有關前開協調派員代理事宜，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由各校本權責妥善排定專職族語老師職務代理順序，暢通專職族語老師差勤系統登記流程。

陸 薪資給付與福利措施

項目	專職族語老師	族語教學支援老師
薪資標準	一、以固定聘期方式進用，每週基本授課節數20節，薪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支給，按月核發。	一、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之鐘點費：國小每節360元、國中每節405元及高中每節450元。 二、為保障教師權益，學校應如期覈實核發族語老師相關經費。



項目	專職族語老師	族語教學支援老師
薪資標準	二、如符合減授條件，仍依全時待遇支薪；超授部分另支鐘點費（每週上限6節）。按實際授課節數核支鐘點費（國小每節360元，國中每節405元）。	





項目	專職族語老師	族語教學支援老師
薪資標準	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 四、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項目	專職族語老師	族語教學支援老師
勞健保與退休提撥	專職族語老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本土語文教支老師聘期為學期制，並依該學期排定課表到校授課，應屬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在職之部分工時人員，學校應於渠等聘期開始到職之日辦理加保，於聘任期滿離職之日辦理退保，教支老師之保費相關作業由主聘學校辦理；又該等人員非屬學期制受聘，亦非受雇主輪派到工，而為臨時性非定時到工之短期工作人員，則學校應於其到職當日申報加保，離職當日申報退保。



項目	專職族語老師	族語教學支援老師
教學資源提供	一、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享有學校各種教學資源之權利，爰請貴校依族語老師教學需求提供相關資源協助，例如教材印製及教學相關設備借用等。 二、新進用專職族語老師學校得申請一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充實族語老師教學設施設備經費（一次為限，補助上限新臺幣10萬元，各校申請計畫書內容明訂用於族語老師提升教學品質用，方能通過核定），所購置設備納入學校財產。本案採購設備屬校內一般行政設備，相關修繕或汰換事宜得洽學校相關人員循各校自訂之管理要點辦理，或參考本府最新年度資訊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電腦設備維護費依購置價格最新規定%為上限。	



項目	專職族語老師	族語教學支援老師
教學環境 編配	學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文專科教室，並營造各語別文化學習環境，以利本土語文情境布置，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爰請學校提供友善合宜上課地點及課間休息空間，俾利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族語老師 每學期 交通費	一、非跨校支援者： (一)一般地區：每學期補助2,000元。 (二)偏遠地區：每學期補助4,000元。 二、跨校支援者： (一)跨校授課地點均於同一行政區內： 每學期補助4,000元。 (二)跨兩個行政區以上： 跨2區者補助5,000元； 跨3區者：補助6,000元； 跨4區以上者：補助8,000元。	



項目	專職族語老師	族語教學支援老師
族語老師 每學期 交通費	三、加成補助條件：如教師所任教學校中任一所屬於偏遠地區學校，得加發2,000元補助。 四、補助上限：每名教師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8,000元。	
健康檢查 補助	族語老師可依本局112年6月6日桃教體字第1120051608號函，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6個月以上，得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齡別及次數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每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200元為限。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公假半天，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項目	專職族語老師	族語教學支援老師
獎勵與表揚制度	一、資深優良族語老師獎勵計畫：每學年表揚於本市服務年資滿10年、15年及20年之優良族語老師並發給獎狀與禮券。 (一)服務年資滿10年，頒發獎狀1紙及2,000元禮券。 (二)服務年資滿15年，頒發獎狀1紙及2,500元禮券。 (三)服務年資滿20年，頒發獎狀1紙及3,000元禮券。 二、本土績優教師暨教學支援老師評選：為提升原住民族語教學品質並表彰具績效之教學人員，每學年度遴選並獎勵優秀之專職族語老師及教學支援老師。 (一)現職教師組(含專職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老師共計2名；每名頒發獎狀1紙及禮券2,500元。	



項目	專職族語老師	族語教學支援老師
獎勵與表揚制度	(二)教學支援老師組：原住民族語老師共計2名；每名頒發獎狀1紙及禮券2,500元。	
統一服務窗口	為提供本市族語老師權益諮詢管道並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本府原教中心設置「統一服務窗口」，作為族語老師日常諮詢與行政協調橋梁。由專人負責收件與彙復本市族語老師相關權益問題，並與本府教育局保持橫向聯繫與資訊同步。 統一服務窗口：原教中心 專線:03-3892762或原教中心線上交流平台。	



柒 專業成長與增能研習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18條，專職族語老師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學年至少36小時，並取得證明。

二 本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研習課程：

(一)辦理期程：每學年。

(二)參加人員：專職族語老師及教學支援老師。

(三)課程規劃：

1.族語老師增能工作坊。

2.族語老師專業共學工作坊。

3.專職族語老師：(鼓勵教學支援老師一同參加)

(1)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自主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2) 專職族語教師寒暑假採集部落文化及語料實施計畫。



4.教學支援老師：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研習班36小時（如已取得研習認證則免參加）。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課程：

- (一)參加人員：主聘學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職族語老師及教學支援老師。
- (二)課程規劃：
 - 1.實體研習課程8小時。
 - 2.線上研習課程28小時（包含「原住民族文化」科目14小時及「多元文化教育」科目14小時）。
 - 3.完整取得前開實體及線上研習課程研習時數則免參加。



捌 文化參與及獎勵機制

為強化沉浸式文化體驗學習，發揚全民原教精神，並彰顯對原住民族豐年祭暨歲時祭儀的重視，鼓勵學校積極結合戶外教育，規劃師生參與本市原住民族豐年祭暨歲時祭儀活動。

- 一、核予帶隊老師公假。
- 二、各教育階段參與學生將由原民局統一製發參加證明書。
- 三、國中學生參與時數得列入本市高中免試入學志願學習時數。
- 四、國小學生由原教中心製發榮譽卡並頒發原民局獎勵品。



玖 附錄

一、相關法規線上查詢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QR Code

 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952>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QR Code

 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791&kw=>

(三)《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QR Code

 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9252>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QR Code



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6567>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



QR Code



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172>

(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QR Code



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729>

二、本府原教中心網站：



QR Code



網址：

<https://irc.caes.tyc.edu.tw/>







桃園市 原住民族語老師 權益手冊

發行機關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彙編策劃 |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本府原教中心



權益手冊
電子檔下載區

